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差點制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年01月16日(四)14:30-17:10

貳、地點：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二)

參、出席人員：委員應到7人，實到5人，請假2人
(如簽到冊)

肆、列席人員：法律顧問 徐履冰律師、協會秘書處

伍、主持人：王政松 理事長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差點制度委員會」委員會遴聘成員及簡歷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第五次(108.7.16)、第六次(108.11.14)，及第一次會員大會(108.8.25)會議決議辦理，由王理事長任召集人，並遴聘7-9人成立「差點制度委員會」。

項次	姓名	職稱	備註
1.	王政松	本會理事長	召集人
2.	陳茂仁	總統府國策顧問 本會副理事長 本會選訓委員會主委	
3.	吳憲紘	本會理事 本會裁判委員會主委 全國花園球場總經理	
4.	何敏	本會理事 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學會 理事長	
5.	林壬林	本會理事 信誼球場總經理	
6.	孫世雄	美麗華球場副總經理	
7.	蕭吉男	本會副秘書長 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二、「球場難易度暨差點系統建置」工作進度報告案。

說明：

(一)民事訴訟進度：球場事業協進會於去(108)年狀告本會，其主要訴求三點：(1)解約；(2)求償 1,000 萬；(3)庭訊表達：無論訴訟結果如何，無意願再從事此業務。

訴訟辯論庭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8 日召開三次言詞辯論庭，預計於今(109)年 2 月 5 日開終結辯論庭。

其他訴訟相關事項，請徐律師說明。

(二)為因應 USGA、R&A 於今年元月一日起，整合成世界差點系統(WHS)，本會依據 USGA 規範、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辦理，已於去(108)年 12 月 24 日寄發官方版球場難易度證書(A4 收執版、A3 公告版)予 37 家球場。

(三)理事長遴聘 7 人擔任委員，以成立「差點制度委員會」，109 年 01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捌、討論事項：

一、WHS 表達可於 2 月 17 至 19 日派員來台授課講習之意願。上課型式、對象、地點、內容、費用等細節，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推廣 WHS 業務，該組織表達可於 2 月 17 至 19 日派員來台之意願，並自付住宿、機票費用。

(二)WHS 草擬課程內容(如附件)。

(三)承上，上課型式、對象、地點、內容、費用等細節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 WHS 人員來台。

(二)1/17 公告詢問我國具有 R&A 裁判資格者，是否有意願報名「球場難易度課程與認證」(全程英語)，報名人數超過五人則實施。報名日期：1/17-20。

(三)承上，若無法實施球場難易度課程與認證，則把 WHS 此行調整為一日，2/18、19 擇一日從事此業務宣導；適用對

象為我國球場(37 球場務必參加)、有興趣球友、意願資訊廠商、媒體、車主盃、賽事執行公司等單位皆可報名，報名日期：1/30-2/3。協會將另行公告地點(以台北市優先)。

(四)「球場難易度課程與認證」場地實施以北部為主，請美麗華球場孫副總確認是否可於該球場辦理(1/17 回覆)。

二、綜合討論未來規劃方向，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 邀請適合業者(以資訊為主)提案。

(二) 「差點制度委員會」對業者作公正、公平評選。相關評選方式於下次會議另案討論。

(三) 「差點制度委員會」運作將定期提報本會理監事會議。

玖、臨時提案

散會

「差點制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年01月16日(四) 14:30起

※地點：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

項次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王政松	召集人	王政松
2.	陳茂仁	委員	
2.	吳憲紘	委員	吳憲紘
4.	何敏	委員	
5.	林壬林	委員	林壬林
6.	孫世雄	委員	孫世雄
7.	蕭吉男	委員	蕭吉男

※列席人員：

項次	名	職稱	簽到
1.	徐履冰	法律顧問	徐履冰
2.	劉重威	秘書長	劉重威
2.	彭冠彰	辦公室主任	彭冠彰
4.			
5.			